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15号

关于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混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混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circ}32'33.827''$ ，北纬 $42^{\circ}41'49.892''$ 。新建一条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生产线，主要包括 6 个原料储存仓、1 个成品储存仓、1 套混料系统及配套计量输送系统。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超细粉、钢渣粉、粉煤灰、S75 矿粉，脱硫石膏粉，成品在其上料、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别由 20m、15m、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工艺车间密闭，定期吸尘清扫，洒水抑尘。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管理。

(2)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抄送：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